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蔡瑋哲
電 話：04-37061141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512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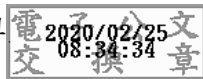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9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9年2月10日仁字第10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自94年起，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及實施計畫，以資報名參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